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文件

邢清环字[2021]8号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 对清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4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杨东升代表：

您在县人代会上所提第46号“关于引导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”收悉，现将办结意见汇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审批效率，提升服务水平

积极帮助中小企业协调解决环评审批、排污许可、竣工验收等环节问题，确保建设项目尽快落地，将环评表和环评书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）的审批时限分别由法定的15个工作日、60个工作日提速为7个工作日和1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，由法定时限压减为 $\frac{1}{2}$ 和 $\frac{1}{4}$ 。并实现网络平

台并联审批，在落实“只跑一次”和“一站式”服务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缩减环评审批时间，助推项目建设进度，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、办事慢、多头跑、来回跑等问题，大大提升了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二、搞好精准帮扶，坚决杜绝“一刀切”

按照《河北省十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》、《邢台市2019年-2020年工业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》要求，对涉气企业采取绩效分级，不同级别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采取不同停限产措施。我县现有327家企业纳入绩效评级，B级企业16家，引领性企业2家，正面清单企业36家。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和项目，在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运行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，坚决做到不限产、不停产、不检查、不打扰。

同时为争取我县更多企业提升评级标准，我局分批次邀请省、市专家对工业企业进行上门帮扶问诊，实行“上门式”指导、“妈妈式”服务，正确引导企业按照行业类别、工序工段科学选择先进的治理工艺，进行高质高效提标改造。截至目前，1家列入河北省治理任务的企业、100家涉VOCs企业治理项目、16家铸造行业治理项目全部完成深度治理任务。

三、成立小微企业整治专班，开展专项整治

有效解决小微企业相关手续不完善违规生产、违法排污问题，按照《清河县2021年1月份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措施》和《清河县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“百日攻坚”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结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

和我县产业结构特点，我局成立了小微企业治理工作专班，扎实开展小微企业摊点清理整治专项行动。根据各镇、开发区排查清单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要求进行筛选分类整治，对可以办理相关手续的小微企业结合属地政府督促办理；对无需办理相关手续的小微企业纳入正常执法监管，指导督促安装相关治理设施；对不能办理手续类小微企业列入“散乱污”企业，按照“散乱污”整治标准，采取先停后治的方式进行取缔和搬迁，稳步推动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。

您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

2021年2月19日

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耿国鹏 8181752